

证券代码：430683 证券简称：新中德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谢国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刘华周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3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3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3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连全林、王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北京市康达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